

#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淮财农〔2024〕34号

淮农发〔2024〕67号

##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相关市级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4〕35号 苏农计〔2024〕17号）文件要求及市政府九届第 26 次市长办公会会议精神，现将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结

算办理，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结算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其中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支出科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支出科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列“2130119 防灾减灾”支出科目；下达给市级预算单位的中央资金请列入 2024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非部门预算单位的 2024 年中央资金下达到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根据中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次下达的资金额度和绩效目标，及时制定本地项目具体实施计划，抓紧做好资金分配、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按规定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报送各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二、各区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度较慢的项目、单位，要重点督导，及时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杜绝资金滞留情况发生。

三、各区要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项目年度完结后，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时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市农业农村局归口处室。省级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验，各区绩效评价情况与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挂



钩。

四、各区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加大日常监督力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全面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确保涉农资金管理“阳光操作”。

- 附件：1、2024年第一批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2、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3、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4、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5、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和绩效分配表；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1

## 2024 年第一批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序号	区别	合计	应下达资金和任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已提前下达(淮财农〔2023〕82号、淮农发〔2023〕142号)	本次下达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稳定扩种油菜任务面积(万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万亩)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个)	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个)			小麦“一喷三防”措施落实完成时限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套)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计		1985.6	1029	106.6	450	400	1575	410.6	0.71	3	建设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1个	建设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1个	60月30日	≥5%	无	1	<5%	≥90%
1	淮安区	587.8	421	69.3	97.5		580.9	6.9	0.462	0.65			60月30日		无			≥90%
2	淮阴区	652.25	332	20.25	300		650.3	1.95	0.135	2			60月30日		无			≥90%
3	洪泽区	675.5	210	13	52.5	400	274.2	401.3	0.086	0.35	1	1	60月30日	≥5%	无	1	<5%	≥90%
4	清江浦区	42.05	38	4.05			41.6	0.45	0.027				60月30日		无			≥90%
5	经济技术开发区	9	9				9						60月30日		无			≥90%
6	工业园区	19	19				19						60月30日		无			≥90%



附件 2

##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序号	区别	合计	应下达资金和任务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已提前下达 〔2023〕82号、淮农发〔2023〕142号	本次下达	绩效目标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产出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农业产业强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 (台(套))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新建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个)	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个)				
	合计	11505	3000	300	8205	6105	5400	5768	1	1	无	≥90%
1	淮安区	1882			1882	1450	432	1323			无	≥90%
2	淮阴区	5762	3000		2762	2050	3712	1941		1	无	≥90%
3	洪泽区	3556		300	3256	2300	1256	2290	1		无	≥90%
4	清江浦区	205			205	205	0	144			无	≥90%
4	工业园区	100			100	100	0	70			无	≥90%

附件 3

##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序号	区别	合计	应下达资金和任务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已提前下达 〔2023〕 82号、 淮农发〔2023〕 142号	本次下达	绩效目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合作社培育	家庭农场培育	其他	农业农村部门	供销合作社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的民合作社数量(个)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个)	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生产全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科技示范主体数量(人)	基层农技员培训数量(人)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数量(个)	农业技术推广到位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合计		2694.6	620	220	305	689	200	225	435.6	2879	-184.4	11	35	2	2.25	2749	410	8	≥95%	改善	建立健全	无	
1	淮安区	665		100	113	306.5			145.5	675.5	-10.5	5	13			1000	100	3	≥95%	改善		无	
2	淮阴区	1001.9	620	60	87	152.5			82.4	1185	-183.1	3	10	2	2.25	800	60	1	≥95%	改善	建立健全	无	
3	洪泽区	923		40	88	230	200	225	140	792	131	2	10			900	100	3	≥95%	改善		无	
4	清江浦区	65.7		20	17				28.7	196.5	-130.8	1	2			49	20	1	≥95%	改善		无	
5	市农业农村局	39							39	30	9						130						



## 附件 4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和绩效分配表

序号	区别	合计	应下达资金和任务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 修复利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 任务面积(万亩)		建设秸秆综合 利用重点县 (个)	项目区农 膜回收率	秸秆综合利 用重点县秸 秆综合利 用率	
					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 (万亩)	全生物降解地膜面积 (万亩)				资金使用重大 违规违纪问题
合计		2215	205	2010	5.8	0.2	3	≥89.5%	≥90%	无
1	淮安区	745.3	55.3	690	1.7		1	≥89.5%	≥90%	无
2	淮阴区	807.3	117.3	690	3.1	0.2	1	≥89.5%	≥90%	无
3	洪泽区	646.2	16.2	630	0.5		1	≥89.5%	≥90%	无
4	清江浦区	16.2	16.2		0.5			≥89.5%	≥90%	无

附件 5

##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和绩效分配表

序号	区别	合计	应下达资金和任务 (2130119 防灾救灾)			已提前 下达 〔2023 〕82 号、淮 农发 〔2023 〕142 号)	本次 下达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强制 扑杀 和 销毁	强制 免疫	养殖 环 节 无 害 化 处 理			强制 扑杀 补 助 数 量 (头、 只)	养殖 环 节 病 死 猪 无 害 化 处 理 补 助 数 量 (头)	重大 动 物 疫 情 应 急 扑 杀 动 物 扑 杀 率	春 秋 防 检 查 免 疫 抗 体 合 格 率 (除 布 病 和 包 虫 病 外)	春 秋 防 检 查 养 殖 户 免 疫 密 度 合 格 率	依 法 对 重 大 动 物 疫 情 处 置 率	重 大 动 物 疫 情 及 时 报 告 率	大 规 模 随 意 抛 弃 病 死 猪 事 件	因 扑 杀 不 及 时 造 成 重 大 动 物 疫 情 扩 散	资 金 使 用 重 大 违 规 违 纪 问 题	补 助 对 象 对 项 目 实 施 满 意
合计		1145.3	0.3	383	762	879	266.3	1	183937	100%	≥70%	≥90%	100%	100%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90%
1	淮安区	329.47	0.3	117.7	211.47	292.65	36.82	1	51046	100%	≥70%	≥90%	100%	100%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90%
2	淮阴区	682.45		168	514.45	439.45	243		124181		≥70%	≥90%	100%	100%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90%
3	洪泽区	97.9		70.48	27.42	87.41	10.49		6620		≥70%	≥90%	100%	100%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90%
4	清江浦区	34.46		25.8	8.66	58.62	-24.16		2090		≥70%	≥90%	100%	100%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90%
5	工业园区	1.02		1.02		0.87	0.15				≥70%	≥90%	100%	100%	不发生	不发生	无	≥90%